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林滋梅 研究員 雪紅:02-2737-7076

電話:02-2737-7076 傳真:02-2737-7672

電子信箱: tml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2F0P001134_112D2028818-01.pdf)

主旨: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 (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)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提升行政效率,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、資訊安全、人權、隱私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,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之事項,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- 二、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10點規定:
 - (一)總說明闡述生成式AI之定義、可能風險與使用生成式AI 之態度及原則。
 - (二)10點規定包含:本參考指引訂定目的(第1點)、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事項(第2點至第8點)、準用本參考指引之機構(第9點)及其他機關得參照訂定規範(第10點)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1 份。



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)(共32單位)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共22

單位)(均含附件)電 2023/10/03 文 交 774

院長 陳建仁



